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5548.SH

175880.SH

债券简称:

22甬投01

21甬投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甬投01和22甬投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880.SH
债券简称	21甬投01
债券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1）136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30亿元
债券期限	3
发行规模（亿元）	15
债券余额（亿元）	15
起息日	2021-03-22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548.SH
债券简称	22甬投01
债券名称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1）136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30亿元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亿元）	15
债券余额（亿元）	15
起息日	2022-03-16

二、 相关事项

发行人近日公告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为李抱，原总经理为史庭军，基本情况如下：

李抱，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市海曙区财税局副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市科技园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庭军，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干部、船舶工程分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干部，宁波玉泰盐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宁波市轻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宁波市国资委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挂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国资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甬政干〔2023〕5号，史庭军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甬政干〔2023〕10号，谢功益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史庭军，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干部、船舶工程分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干部，宁波玉泰盐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宁波市轻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宁波市国资委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挂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国资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功益，男，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奉化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奉化区外经发展招商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奉化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党组书记，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波市鄞州区党组成员、鄞州区副区长，宁波市鄞州区常委、姜山镇党委书记、鄞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事项进展

本次人员变动已通过宁波市人民政府任命。

三、 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